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949號

上訴人 許釗璋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0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許釗璋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為相關沒收、沒收銷燬之宣告，固非無見。
- 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案內一切證據，除認為不必要者外，均應詳為調查，然後基於調查所得之心證，以為判斷事實之基礎，如有應行調查之證據未經依法調查，或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，遽行判決，均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卷查上訴人始終辯稱：陳佑寧委其代收直播用之物品僅5、6箱，但貨運公司卻送來一整個棧板（共計44箱）之貨物，其旋以通訊軟體Facetime（下稱Facetime）與陳佑寧聯繫，經陳佑寧拜託，其始簽收云云（見偵字第3945號卷(一)第17、107頁、第一審卷(一)第196頁、原審卷第155頁），並提出其與陳佑寧間Facetim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見偵字第3945號卷(一)第29頁）。如果無訛，陳佑寧於Facetime中僅表示委請上訴人代收5、6箱貨物，則上訴人於見貨運公司送來44箱貨物時，有無詫異之反應？是否致電陳佑寧確認？談話內容為何？上開疑點攸關上訴人是否自始知悉應收領貨物之數量，其與陳佑寧於Facetime所稱之代收5、6箱，究僅是虛晃一招，目的在製造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？抑或原約定確實為5、6箱，惟上訴人因

01 貨物業已送抵，又經陳佑寧拜託始予簽收？事涉上訴人有無運
02 輸毒品主觀犯意之認定，自應詳加調查、審認。而本案大麻花
03 （共221包，合計淨重99,675.50克），夾藏在品名為「寵物訓
04 練地墊」共44箱（棧板裝櫃貨物）中，於民國112年1月29日以
05 海運方式自加拿大起運，運抵我國境內後，為財政部關務署基
06 隆關（下稱基隆關）查緝人員於同年3月15日查獲扣案，及函
07 請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（下稱調查站）偵辦。調查
08 站人員循線查得上訴人為收貨人後，放行該44箱貨物（原藏放
09 之大麻花業經基隆關查扣）並部署在收貨地址○○市○○區○
10 ○路00號附近，待上訴人於同年5月9日10時30分向貨運公司司
11 機簽領上開貨物後，於10時35分予以逮捕，並於10時40分實施
12 附帶搜索。且拘、捕過程均有錄影等情，有基隆關函、基隆關
13 扣押/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
14 室鑑定書、鼎順貨運托運簽收單、調查站解送人犯報告書、調
15 查站函在卷可徵（見偵字第3945號卷(一)第3至7、35、45、57至
16 59、165頁、第一審卷(一)第143至144頁），堪認在貨運公司將
17 本案貨物運抵上址前，調查站人員業已在該處監控，並全程錄
18 影，自非不得傳喚在現場部署之調查站人員，或貨運公司送貨
19 之司機，抑或勘驗調查站檢送之錄影光碟（第一審僅勘驗逮捕
20 上訴人後之內容），以查明上開疑點。乃原審未予調查，自有
21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22 □判決理由之敘述應依憑證據，否則即有理由不備之違法。原判
23 決於理由欄載敘依上訴人所供：陳佑寧既然叫別人來領，怎麼
24 敢自己來領，其也是有朋友在做這個；其如知這批貨物這麼大
25 批，想也知道是毒品，包裹5、6箱當然沒關係等語，顯見上訴
26 人對於從國外進口相當數量之包裹，其內夾藏毒品乙事，已然
27 知悉；參以上訴人知悉陳佑寧身在大麻已合法化之泰國境內，
28 及本案包裹數量，與陳佑寧所述之5、6箱顯然不符，猶未拒絕
29 而出面收受等情，據以認定上訴人主觀上有預見所收受之包
30 裹，夾藏在泰國已合法化之大麻，而有共同運輸大麻之不確定
31 故意（見原判決第7至8頁）。惟並未說明其認定自國外進口相

01 當數量之包裹，其內必夾藏毒品之理由，以及何以包裹來自泰
02 國，其內夾藏之毒品即係在該國已合法化之大麻之證據資料，
03 難謂原判決無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04 □稽之卷內事證，陳佑寧於112年5月1日通知上訴人留意本案包
05 裹到貨時間（見偵字第3945號卷(-)第29頁）；鄭閎駿證稱：陳
06 佑寧於112年5月9日致電表示他朋友有狀況，要其趕快到案發
07 地。其抵達案發地旁之公園後，陳佑寧再致電要其查看附近有
08 無可疑人物，其告知有便衣警察在拍車牌，有人拿攝影機朝同
09 個方向跑，陳佑寧說要先跟他老闆討論一下，期間他有說人頭
10 打電話給他，要先掛線，之後來電告知人頭好像出事了，並請
11 其繼續觀察現場到中午，且叮嚀其將今日與他的對話刪除等語
12 （見偵字第3945號卷(-)第122至125、225頁、偵字第3945號卷
13 (-)第139、146至147頁、第一審卷(-)第272至282頁）；另上訴
14 人為警查獲後，一接獲陳佑寧之來電，未待陳佑寧開口即稱：
15 「喂？幹你真的很扯，我現在搬一搬阿你要叫人來載阿」，並
16 指責何以載來之包裹數量與陳佑寧所稱不符；而陳佑寧於警方
17 協助上訴人搬貨後，與上訴人間仍有多達5次之電話聯繫，內
18 容僅重複討論陳佑寧何時能載貨，陳佑寧並表示於該日19、20
19 時會請友人過來載貨等情，有第一審勘驗筆錄可稽（見第一審
20 卷(-)第251至265頁）。上情如均無訛，陳佑寧似已懷疑有警員
21 埋伏，始臨時聯絡鄭閎駿前往案發地查看，並經鄭閎駿之回報
22 而確認上情，惟其卻非如指示鄭閎駿刪除2人間之對話般，立
23 即與上訴人斷聯以滅證，反多次與上訴人聯繫佯裝討論載貨事
24 宜，上訴人亦不斷以誇張語氣向警方強調僅答應代收5、6箱貨
25 物，卻來一棧板之貨物，未見一絲突遭警方逮捕而顯現之緊
26 張、不知所措之情緒。參以扣案大麻花市價不菲，陳佑寧卻要
27 上訴人代墊區區新臺幣12,000元之關稅，並以Facetime記錄相
28 關對話及繳款憑證。則上訴人與陳佑寧間上開對話之用意究竟
29 為何？是否係在為上訴人製造不知情之有利證據？即非無斟酌
30 之餘地。究竟實情如何，事關上訴人是否成立本案犯行，及其
31 本案犯行究係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，自應調查明白，並依調查

01 結果敘明認定之理由，乃原判決未予查明，復未說明理由，自
02 有調查職責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03 □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而
04 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
05 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09 法官 何信慶

10 法官 林海祥

11 法官 張永宏

12 法官 江翠萍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陳廷彥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